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揭西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09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80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0967		5.0967
	(一) 农用地		2.8916		2.8916
	其 中	耕地	1.7670		1.767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5602		0.5602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其中带 K0. 2354)		0.5644		0.5644
	(二) 建设用地		0.4160		0.4160
(三) 未利用地		1.7891		1.7891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钱坑镇留江塘洋龟山塔旁地段		地块 1	0.28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塔头镇新园村狗古尾地段		地块 2	0.353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南山镇南河村下沙坝地段		地块 3	0.28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上砂镇红星村东心坝地段	地块 4	0.62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大溪镇大岭埔村猫脚兰地段	地块 5	0.28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东园镇东桥园村刘厝坟地段	地块 6	0.41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灰寨镇灰寨中学对面地段	地块 7	0.498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金和镇池畔村老寨北面湖底发射塔西面地段	地块 8	0.49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京溪园镇长滩村委祠堂下村白背洋地段	地块 9	0.311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良田乡下村宫尾坝尾地段	地块 10	0.12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龙潭镇陂尾村东心坝地段	地块 11	0.28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坪上镇四新村四楼自然村沙坝头地段	地块 12	0.31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钱坑镇钱东卫生站左前面地段	地块 13	0.498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云镇京埔村细坑口地段	地块 14	0.31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陈驱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8916			2.891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0024			2.002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镇 级	符合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6807		0	2.8916		2.0024
该批次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4.6807 公顷、农用地转用 2.8916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已提供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9 年度环保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6807 公顷、农转用指标 2.8916 公顷、耕地指标 2.0044 公顷）。					

填表人：陈小微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767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235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揭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开垦费总额	36.0432	平均缴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191379372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024		2.0024	
补充水田规模	1.7623		1.762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439.0500		30439.0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钱坑镇、五云镇、坪上镇、大溪镇、金和镇、龙潭镇、上砂镇、灰寨镇、塔头镇、东园镇、南山镇、京溪园镇和良田乡			
		社（村）	钱坑镇农民集体、口围村经济联合社、河沟村经济联合社、仁福村经济联合社、茨巷村经济联合社、钱东村经济联合社、京埔村经济联合社、四楼村经济联合社、大岭埔经济联合社、池畔村经济联合社、陂尾村经济联合社、红星村经济联合社、五福田村经济联合社、龙路村经济联合社、新园村经济联合社、巷墘村经济联合社、大寨村经济联合社、耀东村经济联合社、龙西下寨村经济联合社、祠堂下村经济联合社和下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5689	2.94	15	15.1020
		水浇地				
		旱 地	0.1981	2.94	15	15.102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5602	9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644	90		
	建 设 用 地		0.4160	90		
	未 利 用 地		1.7891	9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65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2.9352		
征地总费用		481.63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钱坑镇农民集体、口围村经济联合社、河沟村经济联合社、仁福村经济联合社、茨巷村经济联合社、钱东村经济联合社、京埔村经济联合社、四楼村经济联合社、大岭埔经济联合社、池畔村经济联合社、陂尾村经济联合社、红星村经济联合社、五福田村经济联合社、龙路村经济联合社、新园村经济联合社、巷墘村经济联合社、大寨村经济联合社、耀东村经济联合社、龙西下寨村经济联合社、祠堂下村经济联合社和下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折算成货币补偿，面积为 0.5097 公顷，补偿标准为 14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73.3968 万元。		
备 <				

填表人： 陈驱